



精华股份

NEEQ : 833707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Jing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 1、2019年1月30日，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授予“宁波市2018年市级专利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 2、2019年4月30日，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 3、2019年6月27日，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冠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精华冠科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0万元，双方各出资275万元，各占股权比例50%。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2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精华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指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精华联合	指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1%股份
光电科技	指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艾森斯	指	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精成车业	指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乘用车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和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
商用车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包括载货汽车（卡车）和 9 座以上客车
前大灯	指	又称前照灯，安装于汽车前部，用于汽车夜间或雾、雨天行驶时照明道路、辨认前方障碍物的照明灯具
总成	指	机械领域名词，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列的总称即为总成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提供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清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韩海英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朱献洪代为表决。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bo Jing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精华股份
证券代码	833707
法定代表人	康晴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邹文霞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4-55006888
传真	0574-55005666
电子邮箱	zouwx@jinguacn.net
公司网址	www.jinguacn.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 邮政编码：31519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01-03
挂牌时间	2015-10-08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步进电机、全车氛围灯、LED 模组、全车小灯总成、汽车空调风门执行器、执行器 PCBA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康晴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康晴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01946D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	否
注册资本（元）	30,6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752,069.65	76,279,040.43	-11.18%
毛利率%	27.54%	29.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8,438.98	7,523,280.78	-49.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6,409.36	6,729,456.15	-5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24%	15.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4%	13.95%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7	-66.4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3,630,004.20	187,734,037.25	-2.19%
负债总计	129,288,129.72	137,190,601.75	-5.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41,874.48	50,543,435.50	7.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1.65	7.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89%	73.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41%	73.08%	-
流动比率	0.88	0.91	-
利息保障倍数	3.07	7.1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119.18	-3,614,559.57	16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	1.60	-
存货周转率	1.86	2.3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9%	5.9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18%	17.07%	-
净利润增长率%	-49.51%	-5.8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600,000	30,6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2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839.6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6,505.44
所得税影响数	194,47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2,029.62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_____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围绕车灯配套项目展开，项目执行的流程如下：

整车制造商拟开发新的车型时，会向已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车灯总成供应商发出项目招标信息。获得招标信息后，车灯厂将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车灯厂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后，与整车制造商签订技术开发协议，项目正式启动。

公司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车灯厂评审的基础上，成为车灯厂的合格供应商。在车灯厂项目启动后，公司与车灯厂通过商务谈判、数模设计、模具开发、样件试制、试验认可、OTS 认可、试生产、PPAP 批准等环节，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供货。

1、研发模式

汽车灯具行业的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掌握核心技术，并具备将技术有效集成于核心设备的综合服务能力，而技术研发人员的素质和投入强度是衡量技术创新资源投入能力的重要指标，同时决定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产品设计部门和过程开发部门等两个研发团队，拥有近 40 人的研发队伍，能够为产品提供从开模试制到量产阶段的技术支持。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主要通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开展市场调研来设定研发项目。项目立项后，技术部负责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协调与信息反馈，生产部负责样品和批量产品的生产制造，品管部负责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检验和控制。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集中统一询价采购。需求部门首先按需求编制物资请购单，递交采购部；采购部接到物资请购单后根据公司制订的标准评定、选择供方并实施采购；品管部负责对采购的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物流部办理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模式：销售部接到顾客订单信息后，依据订单情况编制“生产任务通知单”，下发生产任务给物流部；生产部根据物流部下达的生产任务安排组织生产；品管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控制。

4、销售模式

精华电子在汽车配套体系内，对整车厂而言，属于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其对车型的配套供应需通过整车厂下设的车灯事业部或整车厂外部一级车灯总成厂商间接配套。

在新车型准入方面，精华电子作为二级供应商，其招投标模式取决于整车厂对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根据整车厂是否设置二级供应商准入名录或优选机制，可大致分为三种：（1）整车厂已设置二级供应商认证名录的，二级供应商只需通过该认证，即具备配套供应其整车厂全系列车型的资格，具体能否配套则取决于整车厂下属事业部或整车厂外部一级车灯总成供应商在整车厂二级供应商名录范围内的招标结果；（2）整车厂未设置二级供应商认证名录但存在优选机制的，二级供应商能否对新车型配套，一方面取决于一级车灯总成供应商对二级供应商的招标结果，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整车厂对二级供应商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水平的综合评价与倾向性选择。一般情况下，该类整车厂虽不设置二级供应商认证名录，但为降低风险，对二级供应商也存在内部评价与优选，并通过下设车灯事业部对二级供应商的份额调整进行优胜劣汰，或者通过影响一级车灯总成厂商的招投标结果对二级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因此，该类整车厂下设的车灯事业部或外部一级车灯总成厂商往往在已配套该整车厂车型的二级供应商中进行选择或招标，并根据整车厂对二级供应商的内部评价结果而有一定的倾向性；（3）整车厂未设置二级供应商名录也无优选机制的，二级供应商能否对其车型进行配套，主要取决于一级车灯总成厂的招标结果，与一级车灯总成厂存在较多合作的，往往在该类业务中具有优势。

在已配套车型供应方面，由于量产车型配套零部件的更换往往涉及较多环节及较长周期，且存在一定的更换责任，如原供应商无重大质量或供应问题，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发生变更。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75.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1.18%，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 2019 年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呈负增长趋势。营业成本 6449.93 万元，同比减少 5.48%，其中财务费用 220.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6.96%，占营业收入 3.26%，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赛丰电子建设新厂房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贷款额度增加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净利润 379.84 万元，同比减少 49.51%，主要系 1、营业收入减少；2、行业特点客户要求产品价格每年降低 3%~5%，导致毛利率降低；3、财务费用增加较多；4、全资子公司赛丰电子本期亏损 64.51 万元，合并报表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836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2.19%，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减少所致；在建工程增加 687.9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39.06 万元，主要系赛丰电子建设新厂房所致；总负债为 12928.81 万元，较期初减少 5.76%，主要系 1、原材料采购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2、设备类投资减少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3.7%，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9.95%，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49.37%，主要系供应商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5.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8.97%，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400 万，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67%，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663.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6.69%，主要系以保证金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844.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0.35%，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74.8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13%，主要系 1、本年票据质押增加所致；2、远东融资租赁租金增加所致。

三、 风险与价值

1、 行业与市场波动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是本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国家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整车制造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得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会在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上投入更多的资金和人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所致：（1）汽车前大灯调节电机是专为整车配套的部件，应用领域限于汽车市场；（2）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企业体量相对较大；（3）车灯部件企业与上游车灯制造企业的联系紧密，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企业为保证核心客户群体的稳定，需对主要客户有一定的供货保证。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凭借长期稳定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力求未来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3、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灯具是影响汽车安全性能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对安全性的要求较高。本公司按照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的调光电机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但是，尽管公司已采取了较为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减少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但质量风险依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旦发生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并将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结合日清日结的生产原则，利用人、机、料、法 4 大环节的管控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4、产业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在汽车新兴智能产业上投入更多的精力，以摆脱对传统汽车市场的单一依赖性。依托智能、环保等理念，拓宽公司的产品种类以及客户群体。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对员工的责任：按时足额发放薪资，并根据社会发展逐步提供工资水平；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积极预防职业病；建立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制度，不断提供职工的素质和能力；完善工会、员工监事制度，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

2、对债权人的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诚实守信，主动偿债，不无故拖欠；切实履行合法订立的合同。

3、对客户的责任：按期交付产品，确保产品质量，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

4、对供应商的责任：按期付供应商货款，对供应商定期开展培训与评审，帮助供应商提升管理水平。

5、对社会公益的责任：

2013 年 9 月，设立“慈善扶贫基金”，总金额 200 万元，用于慈善助困。截至本期期末，已累计捐款 50 万元。

2016 年 3 月，设立“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首南街道义务段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及贫困学生，截至本期期末，累计捐款 60 万元。

6、对环境和资源的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1,000,000.00	6,349,986.3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0,000,000.00	8,790,903.79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2,000,000.00	824,957.01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康晴、史妃妃、吴辉华、李艳	银行贷款担保	9,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1/21	2019-005
康晴	大额存单质押	5,000,000.00	尚未履行	2019/8/28	2019-037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22,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1/21	2019-005
康晴、史妃妃、吴辉华、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贷款担保担保	19,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1/21	2019-005
康晴、史妃妃、吴辉华、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担保	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1/21	2019-005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质押	6,259,223.1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1/21	2019-005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担保	15,307,301.3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1/21	2019-005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担保	9,376,957.84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1/21	2019-005
合计		90,943,482.24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需通过银行间接融资用于日常运作，通过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标的金额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19/6/11	2019/5/28	重庆冠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精华冠科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	550万	股权	275万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与重庆冠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重庆精华冠科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瓦竹堡社，注册资本550万元，其中：重庆冠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27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7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营业范围：汽车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10/8	2020/10/8	挂牌	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8	2020/10/8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10/8	2020/10/8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董监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承诺函》。

在报告期内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无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4,474,039.10	2.44%	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质押	6,259,223.10	3.41%	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
固定资产	抵押	19,727,200.00	10.74%	新增银行授信额度
总计	-	30,460,462.20	16.59%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28,750	37.02%	0	11,328,750	37.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77,700	13.98%	0	4,277,700	13.98%
	董事、监事、高管	2,133,000	6.97%	0	2,133,000	6.97%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271,250	62.98%	0	19,271,250	62.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38,500	41.96%	0	12,838,500	41.96%
	董事、监事、高管	6,399,000	20.91%	0	6,399,000	20.9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600,000	-	0	30,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康晴	17,116,200	0	17,116,200	55.9353%	12,838,500	4,277,700
2	吴辉华	8,532,000	0	8,532,000	27.8824%	6,399,000	2,133,000
3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0	1,350,000	4.4118%	33,750	1,316,250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60,000	0	1,260,000	4.1176%	-	1,260,000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01,800	0	901,800	2.9471%	-	901,800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	900,000	2.9412%	-	900,000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40,000	0	540,000	1.7647%	-	540,000
合计		30,600,000	0	30,600,000	100%	19,271,250	11,328,75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康晴和吴辉华之间没有任何亲属关系，股东康晴系精华联合事务执行人、吴辉华系精华联合合伙人。康晴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89%，吴辉华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1%。公司股东康晴、吴辉华、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共质押 12,150,000 股，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股东康晴、吴辉华股权共质押 10,000,000 股，用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康晴，截至报告披露之日，康晴目前持有公司 56.83%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1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4%，通过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康晴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康晴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历任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精华联合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艾森斯监事、精成车业监事，重庆精华冠科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康晴	董事长	男	1977年11月	大专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是
吴辉华	董事	男	1976年8月	大专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是
李永新	董事	男	1969年4月	研究生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否
朱献洪	董事	男	1982年7月	本科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否
韩海英	董事	女	1974年8月	本科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是
任庆兵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12月	本科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是
章晓磊	监事	男	1982年11月	中专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是
项瑜	职工监事	女	1993年8月	大专	2019年5月~2020年10月	是
徐金尧	总经理	男	1977年2月	大专	2018年7月~2020年10月	是
邹文霞	董事会秘书	女	1978年11月	本科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除董事康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康晴	董事长	17,116,200	0	17,116,200	55.94%	0
吴辉华	董事	8,532,000	0	8,532,000	27.88%	0
合计	-	25,648,200	0	25,648,200	83.82%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黄梅	财务总监	离任	-	离职
杨福森	副总经理	离任	-	离职
朱建洪	副总经理	离任	-	离职
杨清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岗位变动
项瑜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新任职工监事：项瑜，女，1993年8月出生。2014年6月毕业于浙江海运学院物流管理专业，2015年7月至今任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职务。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4	37
生产人员	202	166
销售人员	11	8
技术人员	43	36
财务人员	7	6
员工总计	307	25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32	20
专科	67	54
专科以下	208	179
员工总计	307	25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因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提高，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1%，所需生产人员中的一线操作工由 202 人减少至 166 人。公司调整组织结构，优化流程，合并岗位，对行政管理、销售人员、研发人员采取“优胜劣汰、流失不补”的措施，管理人员由期初 105 人减少至 87 人，共减少了 18 人。

2、人才引进与招聘

公司与各大招聘网站及大专院校有长期的人才合作方案，为公司的人才需求提供了充足的保障，提

升了公司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新员工入司后，公司都会对新员工培训公司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专业技能，对其进行引导与培养，努力让员工融入新的环境。

3、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遵守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缴纳保险及公积金，劳动合同签订率100%。公司于今年年初引进了绩效考核管理，从高管绩效考核入手，逐步向中层管理人员推广，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岗位设置，优化薪酬福利政策，以此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业绩、增强公司竞争力。

4、员工培训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员工在职期间，将根据个人发展规划，给予相应的培训机会，提升员工个人技能。报告期内，公司在培训上投入了资金支持，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的培训体系，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156,022.97	9,946,709.5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75,650,442.34	80,147,446.25
其中：应收票据		18,269,334.39	21,494,982.32
应收账款		57,381,107.95	58,652,463.9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三)	435,786.26	85,592.4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303,616.75	1,885,425.4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五)	25,540,128.43	27,281,871.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2,191,296.27	1,672,323.63
流动资产合计		110,277,293.02	121,019,368.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七)	30,438,638.32	30,129,181.27
在建工程	五(八)	9,757,368.44	2,877,769.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九)	32,228,760.12	32,728,411.6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396,079.52	496,03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531,864.78	483,27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52,711.18	66,714,668.40
资产总计		183,630,004.20	187,734,03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60,000,000.00	54,442,39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三)	47,000,531.52	57,953,917.91
其中: 应付票据		15,205,648.11	16,456,096.09
应付账款		31,794,883.41	41,497,821.82
预收款项	五(十四)	-	1,193,84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3,065,263.08	3,521,548.72
应交税费	五(十六)	1,314,300.20	2,514,472.54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8,884,401.36	10,455,023.08
其中: 应付利息		-	82,114.62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4,789,010.67	3,497,316.8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053,506.83	133,578,518.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五(十九)	3,628,734.85	3,006,194.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	605,888.04	605,8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4,622.89	3,612,082.96
负债合计		129,288,129.72	137,190,60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30,600,000.00	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3,772,344.51	3,772,344.51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3,734,533.97	3,734,533.9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16,234,996.00	12,436,55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41,874.48	50,543,435.5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41,874.48	50,543,43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630,004.20	187,734,037.25

法定代表人: 康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2,902.22	9,878,44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十二(一)	18,269,334.39	21,494,982.32
应收账款	十二(一)	55,789,453.64	54,750,875.7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21,618.28	85,592.42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3,690,930.98	11,077,422.2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5,323,120.22	26,969,652.0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8,557,359.73	124,256,966.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9,634,839.16	24,134,83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200,603.50	30,163,582.43
在建工程		4,244,099.79	2,833,12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50,805.42	218,095.7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3,579.52	361,03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927.33	490,11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81,854.72	58,200,795.44
资产总计		184,539,214.45	182,457,76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54,442,39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205,648.11	16,456,096.09
应付账款		38,817,156.51	48,106,907.97
预收款项		-	1,177,20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344,445.96	3,394,264.25
应交税费		1,262,165.20	2,325,855.09
其他应付款		4,172,013.32	530,032.52
其中：应付利息		-	82,114.62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9,010.67	3,497,316.8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590,439.77	129,930,07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8,734.85	3,006,194.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05,888.04	605,8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4,622.89	3,612,082.96
负债合计		130,825,062.66	133,542,15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600,000.00	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930,265.74	3,930,265.7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734,533.97	3,734,533.9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449,352.07	10,650,80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14,151.79	48,915,60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39,214.45	182,457,761.89

法定代表人：康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清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752,069.65	76,279,040.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67,752,069.65	76,279,040.4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4,499,307.28	68,235,957.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49,094,626.45	53,669,639.5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463,112.79	505,453.08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2,098,489.57	2,673,737.72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7,354,966.60	7,087,320.76
研发费用	五(二十九)	3,235,429.00	3,481,276.86
财务费用	五(三十)	2,206,000.71	601,155.70
其中：利息费用		2,053,348.92	595,150.43
利息收入		173,493.66	13,154.12
信用减值损失	五(三十二)	46,682.1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一)	-	217,374.0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246,120.00	805,9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498,882.37	8,849,052.6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1,050,385.44	135,000.15
减: 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9,267.81	8,984,052.8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750,828.83	1,460,772.0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8,438.98	7,523,280.78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798,438.98	7,523,280.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8,438.98	7,523,280.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8,438.98	7,523,28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小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8,438.98	7,523,28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8,438.98	7,523,28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3

法定代表人：康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66,995,726.52	74,956,949.35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48,618,772.06	52,759,111.68
税金及附加		407,708.17	492,741.15
销售费用		2,042,522.11	2,519,332.36
管理费用		6,459,096.45	6,594,810.08
研发费用		3,235,429.00	3,481,276.86
财务费用		2,205,193.76	599,542.75
其中：利息费用		-	519,307.79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245,280.00	805,4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085.8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7,66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0,199.16	9,157,881.88
加：营业外收入		1,050,385.44	75,000.15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0,584.60	9,232,882.03
减：所得税费用		820,590.65	1,420,32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9,993.95	7,812,55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9,993.95	7,812,553.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9,993.95	7,812,553.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康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清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04,912.10	27,766,14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1,00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1	1,127,328.76	974,57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2,240.86	29,231,73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6,190.63	6,055,85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82,294.14	15,516,78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4,042.58	6,371,06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2	4,752,594.33	4,902,5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5,121.68	32,846,2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119.18	-3,614,55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445.48	756,58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45.48	756,58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45.48	-756,58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3	5,069,478.09	11,705,51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9,478.09	23,705,51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42,392.56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704.26	2,230,00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4	15,414,773.47	11,666,47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19,870.29	25,896,48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392.20	-2,190,96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718.50	-6,562,11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702.37	9,503,56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83.87	2,941,455.21

法定代表人：康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00,986.62	26,949,74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1,00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837.41	914,3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2,824.03	28,355,08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8,991.23	6,027,62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84,416.38	15,009,40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0,430.39	6,171,78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922.12	4,625,25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8,915.88	31,834,07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908.15	-3,478,99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087.32	742,21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9,087.32	742,21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087.32	-742,21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478.09	11,705,51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9,478.09	23,705,51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42,392.56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704.26	2,230,00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4,773.47	11,666,47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19,870.29	25,896,48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392.20	-2,190,96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571.37	-6,412,17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434.49	9,270,40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863.12	2,858,230.74

法定代表人：康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清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1-6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电子)整体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71201946D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法定代表人:康晴。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精华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康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吴辉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0%。

2014年8月25日,根据精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精华电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股东康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6.00万元,股东吴辉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4.00万元。增资后精华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康晴出资人民币2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吴辉华出资人民币2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0%。

2014年9月4日,根据精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精华电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股东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精华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康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80%,吴辉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20%,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4年10月26日,根据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关于变更设立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精华电子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精华电子申请变更为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5,000,000.00股。由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385,265.74元,按1.07705314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净资产385,265.7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股票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康晴认购400.00万股,以人民币出资40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00%;吴辉华认购100.00万股,以人民币出资100.00万元,占本次发行的20%。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康晴出资6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40%,吴辉华出资3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60%,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11月15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373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5.00股,经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股,并于2017年6月2日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康晴出资9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40%;吴辉华出资4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60%;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元/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70.00万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5.0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0.00万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0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30.00万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5.0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0.00万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其中:

康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95%；吴辉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88%；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507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1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2.00股，经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0,400,000.00股，并于2018年5月22日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040.00万元，其中：康晴出资1,14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94%；吴辉华出资56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88%；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6%。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20,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5.00股，经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增加至30,600,000.00股，并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060.00万元，其中：康晴出资1,71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94%；吴辉华出资85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88%；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6%。

2018年12月28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公司流通股1,800.00股，由康晴转让股数1,800.00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3,060.00万元，其中：康晴出资1,711.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94%；吴辉华出资85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88%；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6%。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销售部门、采购部门，总经办，财务部，生产技术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五金件、冲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主要产品为直流调光电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9年8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9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无合并范围增加、注销和转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三)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

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

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十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十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

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

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

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

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

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内销：一般情况下，主机厂客户领用货物或者领用货物所生产的产品领用后，开具开票通知单，经双方确认，公司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主要以 FOB 方式进行交易，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

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

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

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6%、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10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甬高企认领(2019)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31000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从2018年至2020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9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9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18年1月1日-6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39.46	826.3
银行存款	681,144.41	2,061,876.07
其他货币资金	4,474,039.10	7,884,007.1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5,156,022.97	9,946,709.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期末货币资金除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4,474,039.10 元系票据保证金外,存在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18,269,334.39	-	18,269,334.39	21,494,982.32	-	21,494,982.32
应收账款	60,681,551.89	3,3009,443.94	57,381,107.95	61,834,814.73	3,182,350.80	58,652,463.93
合计	78,950,886.28	3,3009,443.94	75,650,442.34	83,329,797.05	3,182,350.80	80,147,446.25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269,334.39	21,494,982.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59,223.1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53,788.28	-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81,551.89	100.00	3,300,443.94	5.44	57,381,107.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0,681,551.89	100.00	3,300,443.94	5.44	57,381,107.9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34,814.73	100.00	3,182,350.80	5.15	58,652,463.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1,834,814.73	100.00	3,182,350.80	5.15	58,652,463.9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5,589,700.94	2,779,485.05	5.00
1-2年	5,073,478.95	507,347.90	10.00
2-3年	9,522.00	4,761.00	50.00
3年以上	8,850.00	8,850.00	100.00
小计	60,681,551.89	3,300,443.94	5.4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093.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光电分公司	6,426,019.15	1年以内	10.59	321,300.96
余江县大为贸易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79,905.44	1年以内	6.06	183,995.27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3,172,252.25	1年以内	5.23	158,612.61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3,124,726.20	1年以内	5.15	156,236.31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2,925,264.84	1年以内	4.82	146,263.24
小计	19,328,167.88		31.85	966,408.39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35,786.26	100.00	85,592.4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浙商银行鄞州支行	297,517.39	1年以内	68.27	尚未结算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41,499.00	2年以内	9.52	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34,122.54	3年以内	7.83	尚未结算
宁波市鄞州真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4,029.13	4年以内	5.51	尚未结算
上海鸿帛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	5年以内	4.59	尚未结算
小 计	417,168.06		95.72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385,417.63	81,800.88	1,303,616.75	2,038,637.28	153,211.86	1,885,425.4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5,417.63	100.00	81,800.88	5.90	1,303,61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385,417.63	100.00	81,800.88	5.90	1,303,616.7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8,637.28	100.00	153,211.86	7.52	1,885,42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038,637.28	100.00	153,211.86	7.52	1,885,425.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4,817.63	65,740.88	5.00
1-2年	48,100.00	4,810.00	10.00
2-3年	22,500.00	11,250.00	50.00
小计	1,385,417.63	81,800.88	5.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1,410.98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300,000.00	1,577,500.00
退回设备款	-	382,905.98
其他	85,417.63	78,231.30
小计	1,385,417.63	2,038,637.28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1年以内	93.83	65,000.00
宁波亿克仕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8,100.00	1-2年	3.47	2,405.00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500.00	2-3年	1.62	11,250.00
小计		1,370,600.00		98.92	14,305.00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520,259.90		7,520,259.90	7,602,113.89	-	7,602,113.89
在产品	460,481.85		460,481.85	144,081.50	-	144,081.50
库存商品	6,172,069.64		6,172,069.64	7,537,215.38	291,414.03	7,245,801.35
发	11,279,		11,279,774.13	12,172,	-	12,172,468.2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出商品	774.13			468.28		
周转材料	107,542.91		107,542.91	117,406.60	-	117,406.60
合 计	25,540,128.43		25,540,128.43	27,573,285.65	291,414.03	27,281,871.62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2,191,296.27	1,672,323.63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0,438,638.32	30,129,181.27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39,591,352.35	334,018.51	2,393,170.70	-	-	-	-	42,318,541.56
运输工具	3,861,986.66	102,936.19	-	-	-	-	-	3,964,922.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98,843.77	15,560.28	-	-	-	-	-	4,414,404.05
小 计	47,852,182.78	452,514.98	2,393,170.70	-	-	-	-	50,697,868.46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机器设备	12,719,061.51	1,824,359.56	-	-	-	-	-	14,543,421.07
运输工具	2,551,087.49	262,051.29	-	-	-	-	-	2,813,138.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52,852.51	449,817.78	-	-	-	-	-	2,902,670.29
小 计	17,723,001.51	2,536,228.63	-	-	-	-	-	20,259,230.14
(3)账面价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26,872,290.84	-	-	-	-	-	-	27,775,120.49
运输工具	1,310,899.17	-	-	-	-	-	-	1,151,784.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45,991.26	-	-	-	-	-	-	1,511,733.76
小 计	30,129,181.27	-	-	-	-	-	-	30,438,638.32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017年8月，本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融资款3,550,000.00元。该售后回租事项并未导致相关资产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基于经济实质，该事项按抵押融资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三十八)说明。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八)之说明。

(八)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757,368.44	0.00	9,757,368.44	2,877,769.68	-	2,877,769.68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4,032,680.99	-	4,032,680.99	2,833,128.17	-	2,833,128.17
工厂建造工程	5,724,687.45	-	5,724,687.45	44,641.51	-	44,641.51
小 计	9,757,368.44	-	9,757,368.44	2,877,769.68	-	2,877,769.68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

设备安装工程		2,833,128.17	3,592,723.52	2,393,170.70	0.00	4,032,680.99
工厂建设工程	-	44,641.51	5,680,045.94	0.00	0.00	5,724,687.4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工厂建设工程	-	-	-	-	-	自筹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 部 研 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 使用 权	33,561,382.87							33,561,382.87
软件	878,397.23							878,397.23
合 计	34,439,780.10							34,439,780.10
(2) 累计 摊销								
土地 使用 权	1,041,303.66	411,258.96						1,452,562.62
软件	670,064.78	88,392.58						758,457.36
合 计	1,711,368.44	499,651.54						2,211,019.98
(3) 账面 价值								
土地 使用 权	32,520,079.21							32,108,820.25
软件	208,332.45							119,939.87
合 计	32,728,411.66							32,228,760.12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496,032.56	-	99,953.04	-	396,079.5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300,443.94	531,864.78	2,930,407.54	439,561.13
存货跌价准备	-	-	291,414.03	43,712.10
合计	3,300,443.94	531,864.78	3,221,821.57	483,273.2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800.88	405,155.12
可抵扣亏损	4,495,077.36	3,850,011.35
小计	4,576,878.24	4,255,166.4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9	9,844.56	9,844.56	-
2020	458,576.56	458,576.56	-
2023	4,026,656.24	3,381,590.23	-
小计	4,495,077.36	3,850,011.35	

(十二) 短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41,500,000.00
质押借款	-	12,942,392.56
合计	60,000,000.00	54,442,392.56

(十三)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15,205,648.11	16,456,096.09
应付账款	31,794,883.41	41,497,821.82
合计	47,000,531.52	57,953,917.91

2.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205,648.11	16,456,096.09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1,633,494.03	41,315,115.34
1-2年	105,087.07	126,404.17
2-3年	56,302.31	56,302.31
合计	31,794,883.41	41,497,821.8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四)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	994,523.41
1-2年	-	199,323.69
合计	-	1,193,847.10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374,325.76	13,826,560.50	14,135,623.18	3,065,263.08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222.96	671,200.60	818,423.56	0.00
合计	3,521,548.72	14,497,761.10	14,954,046.74	3,065,263.08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1,394.42	12,003,105.87	12,310,711.90	2,873,788.39
(2) 职工福利费	-	1,132,100.64	1,132,100.64	-
(3) 社会保险费	14,925.30	381,289.30	396,214.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3.20	328,470.70	331,833.90	-
工伤保险费	4,745.10	21,992.80	26,737.90	-
生育保险费	6,817.00	30,825.80	37,642.8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4) 住房公积金	-	118,590.00	118,59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006.04	191,474.69	178,006.04	191,474.69
小 计	3,374,325.76	13,826,560.50	14,135,623.18	3,065,263.0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142,172.38	648,174.56	790,346.94	-
(2) 失业保险费	5,050.58	23,026.04	28,076.62	-
小 计	147,222.96	671,200.60	818,423.56	-

(十六)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14,642.37	2,022,83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16.22	165,800.51
房产税	-	120,234.55
土地使用税	40,027.98	40,028.00
教育费附加	18,864.09	36,367.48
地方教育附加	12,576.06	24,244.98
企业所得税	545,932.26	56,461.39
残疾人保障金	5,740.00	6,680.00
印花税	4,085.70	3,825.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415.52	37,996.06
合 计	1,314,300.20	2,514,472.54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82,114.62
其他应付款	8,884,401.36	10,372,908.46
合 计	8,884,401.36	10,455,023.08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82,114.62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109,599.00	9,907,388.80
其他	8,774,802.36	465,519.66
合计	8,884,401.36	10,372,908.4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宁波华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云龙分公司	4,800,000.00	应付工程款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89,010.67	3,497,316.8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应付单位名称	付款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6,000,000.00	6.8	212,744.60	2,243,828.44	抵押兼保证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年	3,550,000.00	4.79	525.45	131,509.55	抵押兼保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5,300,000.00	6.80	252,900.37	2,413,672.67	抵押兼保证
小 计		14,850,000.00		466,170.41	4,789,010.67	

(十九)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3,628,734.85	3,006,194.92

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	3,844,124.85	3,181,370.7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	-215,390.00	-175,175.85
小 计	3,628,734.85	3,006,194.92

(二十)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回租	605,888.04	-	-	605,888.04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二十一)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600,000.00	-	-	-	-	-	30,60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772,344.51	-	-	3,772,344.51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734,533.97	-	-	3,734,533.97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2,436,557.02	11,426,689.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8,438.98	10,542,66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72,798.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7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3,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34,996.00	12,436,557.02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7,641,028.72	49,017,266.41	76,279,040.43	53,669,639.54
其他业务	111,040.93	77,360.04	-	-
合 计	67,752,069.65	49,094,626.45	76,279,040.43	53,669,639.5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行业	67,641,028.72	49,017,266.41	76,279,040.43	53,669,639.54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直流调光电机	44,874,269.94	32,321,600.88	53,888,623.07	37,496,250.06
Pcba 线路板	22,756,214.42	16,687,209.22	21,603,209.29	15,503,463.91
风门空调执行器	10,544.36	8,456.31	787,208.07	669,925.57
小 计	67,641,028.72	49,017,266.41	76,279,040.43	53,669,639.54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66,288,668.87	48,215,752.50	75,717,340.71	53,098,057.14
外销	1,352,359.85	801,513.91	561,699.72	571,582.40
小 计	67,641,028.72	49,017,266.41	76,279,040.43	53,669,639.54

5.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光电分公司	8,987,347.94	13.27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8,790,903.79	12.98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4,745,676.90	7.00
余江县大为贸易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4,419.19	5.85
台州市路桥恒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3,534.00	4.96
小 计	29,851,881.82	44.06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567.49	283,011.98
印花税	20,969.10	20,289.70
教育费附加	100,528.93	121,290.84
地方教育附加	67,019.29	80,860.56
土地使用税	40,027.98	-
合 计	463,112.79	505,453.0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薪金	756,514.50	861,641.87
差旅费	191,726.44	312,713.18
业务招待费	171,221.77	646,455.83
运输费	495,954.51	545,738.03
会展费	183,834.02	190,436.33
货代费	10,019.07	9,314.58
汽车费用	21,194.55	29,767.11
其他	268,024.71	77,670.79
合 计	2,098,489.57	2,673,737.72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薪金	3,711,630.43	4,140,720.04
其他	522,297.66	508,048.30
咨询费	579,749.95	533,255.08
业务招待费	739,614.47	514,314.62
差旅费	199,164.34	243,073.73
折旧费用	815,904.42	330,245.21
办公费	42,728.87	53,021.4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汽车费用	132,964.90	133,161.79
租赁费	336,569.01	384,568.25
残保金	35,660.00	41,920.00
水电费	211,597.10	152,762.00
会务费	13,123.83	36,622.19
运输费	13,961.62	15,608.13
合 计	7,354,966.60	7,087,320.76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薪金	1,850,631.70	1,809,279.78
直接材料	1,000,456.87	676,334.88
折旧与摊销	324,199.15	318,276.71
其他	60,141.28	677,385.49
合 计	3,235,429.00	3,481,276.86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688,511.58	538,666.12
减：利息收入	173,493.66	13,154.12
汇兑损益	5,987.00	-1,276.20
融资租赁费用	364,837.34	56,484.31
手续费支出	320,158.45	20,435.59
合 计	2,206,000.71	601,155.70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	217,371.09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093.1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410.98	-
合 计	46,682.16	-

(三十三)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技术维护费返还	1,120.00	84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社保补贴	-	21,630.00	与收益相关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 2017 年街道政策兑现补贴	-	5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展会补贴	-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直接融资奖励	-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补贴	17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研发投入后补贴	6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6,120.00	805,970.00	-

[注] 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75,100.00	135,000.00	675,1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45.77	-	2,445.77
其他	-	0.15	-
索赔收入	372,839.67	-	372,839.67
合 计	1,050,385.44	135,000.15	1,050,385.44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企业兑换现金券补助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研发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南街道政策补助款	545,1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贯标补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文件依据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三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799,420.38	1,384,932.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591.55	75,839.74
合 计	750,828.83	1,460,772.05

(三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73,493.66	13,154.12
补贴收入	246,120.00	805,970.00
营业外收入	675,100.00	135,000.15
经营性往来款	32,615.10	20,452.06
合 计	1,127,328.76	974,576.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支付的期间费用	4,304,248.63	4,506,676.62
经营性应收往来款	448,345.70	395,910.48
合 计	4,752,594.33	4,902,587.1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票据保证金	5,069,478.09	11,705,519.6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1,928,169.85	10,688,267.60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租金	3,486,603.62	978,210.00
合 计	15,414,773.47	11,666,477.6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3,798,438.98	7,523,280.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217,374.09
信用减值损失	46,682.16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6,228.63	1,969,963.96
无形资产摊销	499,651.54	93,62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953.04	83,48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45.7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9,494.37	614,30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91.55	-75,83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743.19	-3,984,38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9,646.10	-5,732,921.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44,681.51	-4,323,451.9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119.18	-3,614,559.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1,983.87	2,941,455.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2,702.37	9,503,569.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718.50	-6,562,114.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681,983.87	2,941,455.21
其中：库存现金	839.46	1,36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1,144.41	2,940,09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83.87	2,941,455.21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9年6月30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81,983.87元，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5,156,022.97元，差额4,474,039.1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474,039.10元。

2018年6月30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941,455.21元，2018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8,799,404.21元，差额5,857,949.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857,949.00元。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74,039.10	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6,259,223.10	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6,926,124.68	抵押借款
合 计	17,659,386.88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开发项目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926,124.68	8,417,745.52	2021/7/28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康晴、史妃妃、吴辉华，李艳

(三十九)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技术维护费返还	2019年	1,1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20.00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补助	2019年	17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77,000.00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研发投入后补助	2019年	6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8,000.00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贯标补贴	2019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政策兑现补贴	2019年	545,1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45,100.00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贯标补贴	2019年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合 计		921,220.00			921,220.00

(1)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关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技术维护费补贴 280.00 元，子公司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关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技术维护费补贴 280.00 元，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关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技术维护费补贴 280.00 元，子公司宁波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关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技术维护费补贴 28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补助 17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研发投入后补助 6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4)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贯标补贴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5)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政策兑现补贴 545,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6)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贯标补贴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级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波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构成业务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康晴，康晴直接持有本公司 55.94% 的股份，并通过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89%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6.8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股东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吴辉华之父控股的公司；且吴辉华任该公司总经理
史妃妃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李艳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亲属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	1,175,934.62
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573,275.41	82,027.58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5,776,710.94	6,378,242.48
合计			6,349,986.35	7,636,204.6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出售线路板	协议价	8,790,903.79	14,453,466.56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24,957.01	690,337.84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史妃妃、李艳、吴辉华、康晴	本公司	2,500,000.00	2018-9-17	2019-9-14	否	[注1]
史妃妃、李艳、吴辉华、康晴	本公司	2,500,000.00	2018-10-25	2019-10-24	否	[注1]
史妃妃、李艳、吴辉华、康晴	本公司	1,000,000.00	2019-4-2	2020-4-2	否	[注1]
史妃妃、李艳、吴辉华、康晴	本公司	2,000,000.00	2019-4-24	2020-4-24	否	[注1]
史妃妃、李艳、吴辉华、康晴	本公司	1,000,000.00	2019-5-20	2020-5-17	否	[注1]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华	本公司	3,000,000.00	2018-8-22	2019-8-21	否	[注1]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华	本公司	2,000,000.00	2018-8-27	2019-8-26	否	[注1]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华	本公司	5,000,000.00	2018-8-31	2019-7-18	否	[注1]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华	本公司	3,000,000.00	2018-8-31	2019-7-22	否	[注1]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华	本公司	3,000,000.00	2018-8-31	2019-8-30	否	[注1]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华	本公司	2,000,000.00	2018-12-10	2019-12-9	否	[注1]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华	本公司	1,000,000.00	2019-1-2	2020-1-1	否	[注1]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	2018-8-21	2019-8-16	否	[注2]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	2018-9-6	2019-9-3	否	[注2]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	2019-3-18	2020-3-12	否	[注2]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	2019-4-8	2020-3-31	否	[注2]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9-5-7	2019-11-7	否	[注2]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9-6-5	2020-6-2	否	[注2]
康晴	本公司	5,000,000.00	2019-6-14	2020-6-12	否	[注3]
康晴、史妃妃、吴辉华、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8-9-29	2019-9-28	否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14,069.45	2019-1-9	2019-7-9	否	票据担保 [注4]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	2019-2-13	2019-8-13	否	票据担保 [注4]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	2019-3-7	2019-9-7	否	票据担保 [注4]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896,462.10	2019-3-13	2019-9-13	否	票据担保 [注4]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49,621.86	2019-3-14	2019-9-14	否	票据担保 [注4]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	2019-4-9	2019-10-9	否	票据担保 [注4]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1,994.24	2019-4-9	2019-10-9	否	票据担保 [注4]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	2019-5-10	2019-11-10	否	票据担保 [注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45,153.65	2019-6-10	2019-12-10	否	票据担保 [注4]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康晴、史妃妃、吴辉华、李艳	本公司	966,245.00	2017-8-28	2019-7-28	否	融资租赁担保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康晴、史妃妃	本公司	6,926,124.68	2018-10-29	2021-10-29	否	融资租赁担保

[注1] 该项借款由康晴、史妃妃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康晴、吴辉华、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注2] 该项借款由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康晴另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3] 该项借款由康晴个人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

[注4] 该项票据由康晴、史妃妃、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另有票据质押6,259,223.10元和票据保证金4,474,039.10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7	11
报酬总额(万元)	101.46	144.9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746,712.18	-
(2) 应收账款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3,172,252.25	158,612.61	3,864,341.33	193,217.0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票据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1,473,351.07	2,238,988.02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430,065.52	443,183.82
(2) 应付账款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5,198,166.75	7,058,838.63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
	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117,301.61	199,930.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3)其他应付款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	9,907,388.80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281,959.38	303,714.83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466,676.00	1,902,02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466,676.00	1,902,02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466,676.00	1,585,020.00
以后年度		-
合 计	4,400,028.00	5,389,068.00

2)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融资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789,010.67	3,807,825.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272,381.05	2,028,573.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65,040.71	1,152,797.73
合 计	8,526,432.43	6,989,195.81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承兑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市鄞 州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6,259,223.10	6,259,223.10	709,223.10	2019-7-9
					300,000.00	2019-7-9
					500,000.00	2019-8-13
					400,000.00	2019-9-7
					1,000,000.00	2019-10-9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承兑余额	借款到期日
					2,000,000.00	2019-11-10
					350,000.00	2019-12-10
小 计			6,259,223.10	6,259,223.10	6,259,223.10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 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 支行	2,000,000.00	2019-8-16	
			4,000,000.00	2019-9-3	
			3,000,000.00	2020-3-12	
			3,000,000.00	2020-3-31	
			5,000,000.00	2019-11-7	
			5,000,000.00	2020-6-2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 支行	1,014,069.45	2019-7-9	票据融资
			500,000.00	2019-8-13	票据融资
			400,000.00	2019-9-7	票据融资
			2,896,462.10	2019-9-13	票据融资
			4,549,621.86	2019-9-14	票据融资
			1,000,000.00	2019-10-9	票据融资
			1,501,994.24	2019-10-9	票据融资
			2,000,000.00	2019-11-10	票据融资
1,445,153.65	2019-12-10	票据融资			
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 行宁波鄞州 支行	5,000,000.00	2019-9-28	-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	远东宏信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966,245.00	2019-7-28	融资租赁担保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远东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6,022,950.81	2021-10-29	融资租赁担保
小 计			49,296,497.1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赁

1. 融资租赁

(1) 融资租入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分摊数
远东宏信设备售后回租	-	15,039.47	
远东国际设备售后回租	215,390.00	470,644.54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一)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2.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一)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9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9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9年1-6月，上年系指2018年1-6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18,269,334.39	-	18,269,334.39	21,494,982.32	-	21,494,982.32
应收账款	58,908,969.18	3,119,515.54	55,789,453.64	57,726,911.20	2,976,035.45	54,750,875.75
合计	77,178,303.57	3,119,515.54	74,058,788.03	79,221,893.52	2,976,035.45	76,245,858.07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269,334.39	21,494,982.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59,223.1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53,788.28	-

3.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08,969.18	100.00	3,119,515.54	5.30	55,789,45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8,908,969.18	100.00	3,119,515.54	5.30	55,789,453.6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26,911.20	100.00	2,976,035.45	5.16	54,750,875.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7,726,911.20	100.00	2,976,035.45	5.16	54,750,875.7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5,663,103.60	2,783,155.18	5.00
1-2年	3,227,493.58	322,749.36	10.00
2-3年	9,522.00	4,761.00	50.00
3-4年	8,850.00	8,850.00	100.00
小计	58,908,969.18	3,119,515.54	5.3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3,480.09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光电分公司	6,426,019.15	1年以内	10.91	321,300.96
余江县大为贸易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79,905.44	1年以内	6.25	183,995.27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3,172,252.25	1年以内	5.39	158,612.6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3,124,726.20	1年以内	5.30	156,236.31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2,925,264.84	1年以内	4.97	146,263.24
小计	19,328,167.88		32.81	966,408.39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4,656,184.24	7.90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3,172,252.25	5.39
小计		7,828,436.49	13.29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414,037.87	723,106.89	13,690,930.98	11,691,923.43	614,501.17	11,077,422.2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14,037.87	100.00	723,106.89	5.02	13,690,930.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414,037.87	100.00	723,106.89	5.02	13,690,930.9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1,923.43	100.00	614,501.17	5.26	11,077,42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691,923.43	100.00	614,501.17	5.26	11,077,422.2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65,937.87	718,296.89	5.00
1-2年	48,100.00	4,810.00	10.00
小计	14,414,037.87	723,106.89	5.0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605.72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13,051,120.24	9,675,786.15
保证金	1,300,000.00	1,577,500.00
退回设备款	-	382,905.98
其他	62,917.63	55,731.30
合计	14,414,037.87	11,691,923.43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051,120.24	1年以内	90.54	652,556.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1年以内	9.02	65,000.00
宁波亿克仕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8,100.00	1-2年	0.33	4,810.00
小计		14,399,220.24		99.89	722,366.0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634,839.16	-	29,634,839.16	24,134,839.16	-	24,134,839.16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34,839.16	-	-	1,634,839.16	-	-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宁波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5,500,000.00	-	26,5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24,134,839.16	5,500,000.00	-	29,634,839.16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6,896,198.95	48,544,712.02	74,956,949.35	52,759,111.68
其他业务	99,527.57	74,060.04	-	-
合 计	66,995,726.52	48,618,772.06	74,956,949.35	52,759,111.6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行业	66,896,198.95	48,544,712.02	74,956,949.35	52,759,111.68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直流调光电机	44,129,440.17	31,849,046.49	51,972,492.77	36,022,897.12
Pcba 线路板	22,756,214.42	16,687,209.22	22,197,248.51	16,066,288.99
风门空调执行器	10,544.36	8,456.31	787,208.07	669,925.57
小 计	66,896,198.95	48,544,712.02	74,956,949.35	52,759,111.68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65,543,839.10	47,743,198.11	73,801,210.41	52,187,529.28
外销	1,352,359.85	801,513.91	1,155,738.94	571,582.40
小 计	66,896,198.95	48,544,712.02	74,956,949.35	52,759,111.68

5.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光电分公司	8,987,347.94	13.41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8,790,903.79	13.12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4,745,676.90	7.08

余江县大为贸易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4,419.19	5.92
台州市路桥恒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3,534.00	5.02
小 计	29,851,881.82	44.55

十三、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2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839.67	
小 计	1,296,505.4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4,475.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2,029.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2,02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	0.09	0.09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798,438.98
非经常性损益	2	1,102,029.6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696,409.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0,543,435.5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发行新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报告期月份数	9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0[注]	52,442,65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0	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0	5.14%

[注]12=4+1*0.5+5*6/9-7*8/9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798,438.98
非经常性损益	2	1,102,029.6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696,409.36
期初股份总数	4	30,6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7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报告期月份数	9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注]	30,6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1=1/10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2=3/10	0.09

[注]10=4+5+7*8/9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减少 48.16%	主要系本年收款以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增加 409.14%	主要系贷款利息及厂房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减少 30.86%	主要系本年远东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31.03%	主要系本年增值税待抵扣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减少 100.00%	主要系本年期末无以预收形式的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减少 47.73%	主要系本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86.18%	主要系本年支付融资租赁资产租金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增加 266.96%	主要系本年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减少 78.52%	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减少 69.46%	主要系本年项目奖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加 678.06%	主要系本年政府补助及索赔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减少 48.60%	主要系本年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减少 49.37%	主要系本年以承兑汇票付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增加 116.67%	主要系本年银行贷款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减少 56.69%	主要系本年保证金质押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增加 70.35%	主要系本年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增加 32.13%	主要系本年票据质押增加所致。